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家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判決主文欄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正本及原本判決主文欄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元」之記載，顯然有誤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